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 自願性公佈 開展新業務

本公佈乃由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展保健食品、飲料及酒類的銷售及生產業務（「新業務活動」）。本公司已於香港註冊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即帝王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並已著手於中國海南省設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幸運之光酒業有限公司），以開展新業務活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健康產品及服務業務以及借貸業務。經過新冠疫情後，中國及全球各地民眾的保康意識日漸提高，愈加重視保健，保健相關業務湧現龐大商機。借貸業務競爭激烈，充滿挑戰，且相關合規工作要求較高。為創造價值及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董事會正積極探索適合本公司的新商機。考慮到中國生活水平提高，保健食品、飲料及酒類的需求增長潛力巨大，大眾的保健意識日漸提高，比以往更注重保健，加上預期新業務活動可產生穩定的現金流，董事認為新業務活動乃本集團實現業務及收入來源多元化的良機，最終可提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董事會認為，開展新業務活動不僅可擴充本集團主要業務，亦可為本集團的營運帶來協同效應。董事會計劃利用本公司於中國的既有銷售及分銷網絡促進新業務活動。董事會認為，開展新業務活動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新業務活動未必會進行，且本集團並無就新業務活動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倘新業務活動得以落實，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夢遙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文偉麟先生  
逢震先生  
王夢遙先生  
原立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憲亮博士  
趙曉宏博士